

和書  
100732  
號

和書門類	100732	函架冊	23
和書門類	100732	函架冊	23

吉記

六月  
永承元年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一〇七三號	和書類
二七冊	和書類
一函	和書類
一二架	和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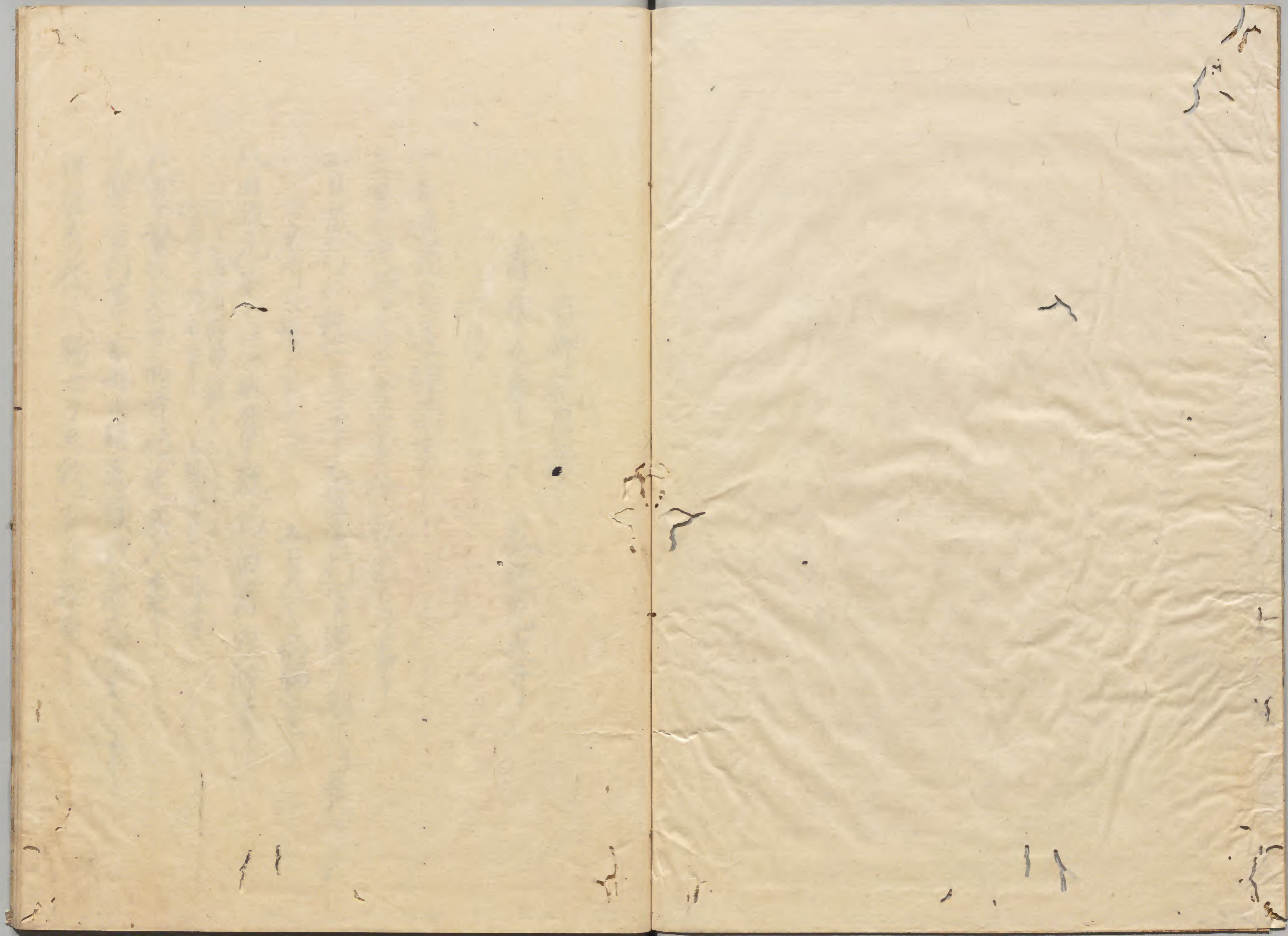
(二十九)

内一三六四一號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00732
	冊數	23 ( 12 )
	函號	161 101

十二





教部省  
文庫印

吉御記目錄  
壽永元年  
六月

參議元大弁

内一三六四一號

一日造酒司送醴酒事

南正官  
文庫印

檢校官百事

四日被行如  
執仁王會事  
大宰奉行官造下請下事  
著行定所

五日人之病腦事

八日改元定之後非常教拘留者沙汰事

教日右從負符胡錄  
於殿上口作友事

教奉書七後日事

大宰會本支并和哥被定其人事

大宰會行事本始日陰陽頭欲著大支史上事

神宮有穢人陽七今日欽事

南正官  
文庫印

九日神今食祥文事

政元改始日次後日持飲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

神今食事 巨 駕綱代車事

北門内不違前持高声声事  
奏議府教採相替事

并少納言府事 并色番尋子細之忍用達無不泐沙法網之申事 上之祭并  
少納言先退出車 依上之新任外記不申代官車 内侍早奏 又看小忌所之事  
別地歷南庭 持魚車 上之取并拂 苔事 奏後并 御心 取花事  
少納言外記 早八重置車 少納言御盃車 止三蘇車 晚饌車 神樂也依事

十二日行幸車 質所海津事 十四日祇園御見物事

十五日行幸還宮事 十六日改元已後改始事 巨

大嘗會大祓事 朱雀院陣申文事

十七日西弁申子細事 秀人少備下龍裝文事

十八日備改院下忌果事

十九日院寺定為御猶子渡御五过舟院事 小服御所

撰改殿并三度御上表事 勅卷使事 持牙陣申文目錄事

右御記抄出 在大弁 在御判

壽永元年

六月

内一二六四一號

一日庚子兩降造酒司送醴酒蓋例也

三日壬寅兩降已及教日无并无止兩沙法三漸欲

及氏慈

白使威安持兼大嘗會檢校宣旨一見之可通之由  
度之云而此宣旨以留家云于此奉 未知先例書字  
可返之由返答并指留

奏議元大弁兼近江權守兼原經房朝臣

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兼京胡長實定宣奉

勅右令伴人為大嘗會檢校者



養和二年五月廿七日外記三善公康奉

四日美卯天晴惟夕陰今日於法勝寺被行如教仁王會

蓋是為祈謝天下疾疫也請僧百口僧正公顯為物心

講師公心新大納言兼雅右左衛督光德大貳實清

刑戶之賴捕殿上人基捕物信以下七八軍系仕九中并

兼光朝長行作者呪邪文可尋新佛供佛布施未被究

諸國如表汝被究後日死人并光長未送云

今日大嘗會行事官亦着官廳造中後中合着卜

食行事所悠紀大炊奉事了着侍從不定所願祀云

且日甲辰天陰頭右大并亦多猶大事之為曾有人煩時

行志可成亦定為邂逅事三世口云不害穢堂奉亦先

禁裏事之死歎之中將賢盛期長又大奉願之又釋院評

改元定後非常敬物者何事之近日病者死人之耳際而已

八日丁未天晴暴雨兩度死九人并未條談世事改元

非常敬事抄改敬願令誤申紹興福寺惡僧未放光為

氏長者雖不可物拘心申為寺家為毒害之由寺家痛申

事也一旦可被尋以寺列當三又前右大將被申三計

申之系付心外惟有惡諸寺惡僧猶可被拘留心於昏

逆可被免心由出自教之件教日右權統親雅貞將

胡錄又於殿上口台仰厨里門於門心外者可有議為殿

上口之系未得其意九官人北上東面列之右官人北上

西面列之心參上官人九大丈厨季貞知康右志章廣

府生兼康亦也又教奉書之後日如何予向之依不審

引動心於經首者間有例中台以來皆書被行日心

敬奉云々後日心

敬有存心明錄心於上口仰心事心

大嘗會本之并和号教定其人

又大嘗會本之章博士教周光範亦知長可勅申之

和号悠紀前号后官亮季経知后主基元中并兼光

大嘗會行幸所始日陰陽次歌着大史史上年

朔后可疾之既被定作又同行幸所始日陰陽頭泰親

知后欲着大史史陰藏上面相御示不着之仍着六位

史下云云

又太神官有藏人賜先例或七日或廿日之由明法博士

兼成業倫亦易之今度可被裁次之由進奏物可之

法家勅申之由被宣下依世奉月次神今食

定延川秋云云

九日戊申天霽一時計暴雨

史能光入奉院神今食梓鋒文是末之案見平延

改元改始日後日可擇之

与之又云明日十日可有改始可奉之卷之明日後是

改元以後定有保秋隨又未十六日可被行之由不

孟用及如何稱宿祿史請之由分明不答又下勅

史二人忠賴不仕之間無術之由訴之

月次祭奉

十一日庚戌兩降今日月次祭也上卿民部卿或範

右少弁兼忠奉仍之幣物不法云云

今夜神今食也依合卜當日致神事律經送別屋

木谷解除或冠系神祇官惟須駕毛車夜深而降仍用

北門不逐振川細言入官北門此門內不逐前忽於狼藉此間召使

素會予經北廳東至于南廳官掌出來寒衣

揚入北面自東方三間着府其府為解東一

上之府

同教親了府西面日二間敷上卿府北面府也同間敷

奉議府南面向退東及才三間友之雖須令敷書

并納言在

無益不直之同三間委并北面廿納言南面座各不對遠

才四間迤南敷上官府才五間委并使官掌

座召使南官掌北並予著定之後廿外記所親左廿史

能光官掌召使亦著座各皆起在人相以廿納言言重

綱系著及亥終著人左廿辨光長門部如何

參入并依不當同運參子細答云神今食用除

月次祭并催詞之合占并年仍者定事

而右廿并一切不致沙法之間唯日奔乞橋西遠

不涉絕威察操色代之由不法在之如此事成敗

之間所運參也良久之上心新中納言實守參入

今日始被從神然入南面才三間立冷定座下一指跪脫

上著更立著府先是并廿納言已下退在并一身

在府神服眼服如由宜終數冠召繼威察年類雖起

動氣諸國不漸梅力不及之由又雖諸女工取每一

物之間申雖梅成之由并作官掌馳走東西近代

么事心以不便神服服用途如取操出之由官掌申之

而小忌新布又剛如之上下不着小忌以大忌供

奉神事依上便欽猶可致操出之頃之又申尋出當

皆是官掌私梅也可謂遠例外記不申代官依

上卿新任之使部申時先是門侍停早參次上

已下起府如參著路下薦先上之於東砌壇上被著

小忌并於小砌著之記府先上之可記可得

著之外記史不著之依不具之於神府帷坤主水司

供午水上之下洗手先是帝叙次列立北庭南庭

列北庭南庭

北東面者北卯二并又上卿并東面立并少納言顯寄南側立北西面并立定一榻  
上不被指依力白地列數等揖愜不弄知又不可引慢若依而令撤之云云  
泰本并解故也  
次上考九着笏取并拂苜次并并并昇改托考九着笏取東并昇而

進中戸言下解八字也上跪諸司自心未達請取之考九着笏一榻  
後本列次少納言外記史亦奉供御思置供神座之後  
上卿并下後本座暑月或撤小忘九上之也次可供寢具而依連

且可供神饌之由并下知各祀法榻可守次并人  
次有勸盃一秋少納言重總勸之內告人取抄上  
被撥并撤九少并之々々撤九榻起并取盃連九及并可也如何

止三卯并  
次擬外記次少納言後本座依上命止二獻守居  
十額申時次供晚饌次上之已下起并撤并拂苜板  
枕御等未次上之下退出并脫小忘給已使丁時  
天曙禮例家未及日出今日儀神幸後例朝家後連

只以之可察

播磨國神服用途新上之已下列之供神座之間雜色  
相具色代所持各也尉尉心象沙法人逃隱之間不居食

十二日辛亥兩時可云過度歟  
今夜仍幸大内是為令避御具會路給也云云凡大將  
三条大納言宰相中將實宗通親右老御督三位中將

賴實入重衡賢所依所維盛亦供奉少納言之重細儀奏并將  
實明公守藏人少輔親經供奉賢所云云  
十四日美也朝天雲夕陰今日祇園所具會也 院有

御見物三条上東洞院不被停時勢欽馬長門院建礼院  
私重上下蓋榻惟括腰着新造也三方相并三十餘騎自乘日雖被  
相催面之雄浪年幣人窮之故歟



外記史生持未詔書加暑真名返給

二通各有請印用白紙無懸紙真書連大臣已下

大臣書胡臣訖云已下書名二字梓林持未之也

見仁公心皆悉覽之云々

行幸還宮事

十五日甲寅今夕行幸還宮云々凡大將臣部心列當新中

納言實守新三位中將維盛亦供奉口侍所右少將

雅行左將右將不云云々人少輔親經等扈從云々

十六日乙卯朔間天晴風烈不異野分臨夕小雨今日

改元之後政始也彼是相障延及今日欲早奉之處

上心新中納言實守送書被示云有羽障一相待

其程可於系且又之告不者仍未別奏駕損掃毛車

入外記門立假粧間先是并史著府之仍予又

著座于時權右中并行隆胡臣九少并光長著唐裳束

大吏史隆賦充大史大江仲宗右大史中原其基康

九少史中原朝業中原融光并官掌為尚等

在座而一問他并官奏否右少并可奏之由申之

座項依申上下薦并之申上之且可始座事之由

仰之其儀如例權并取甚文竿并文平作之此間

上卿奏入召使身權可著座之由次座頂結南文次

平紀座著者右面指九回出出於小屋著杏於座西戶

外伺見入戶內著座經座小并次可有申文上卿以

召使被相催之待右少并奏入之由答之被尋在

座并權并九少并未之何待生系人當時見系人不

勤仕平之由被下知之權并已欲勅之由召使申之



其後又以<sup>在七</sup>重被奇辱之<sup>在七</sup>也召使又申之權年欲  
着靴之間右廿并兼忠泰會外訛門外仍下膺可勒  
之由權年不之右廿并<sup>云</sup>云泰之女列着南所之例也  
不可勤之由甲之彼是相論之且依先例早可  
勤之由重雅<sup>在七</sup>右下知猶不兼<sup>在七</sup>實上<sup>在七</sup>被示<sup>在七</sup>云不  
用上宣可何極事<sup>在七</sup>年政始<sup>在七</sup>年每申文<sup>在七</sup>年<sup>在七</sup>申  
<sup>云</sup>年官三人泰會以一人令在之泰雖未曾有年兩人  
相論不用上宣以九廿并<sup>在七</sup>人令成公事<sup>在七</sup>之後付職  
事奏聞之後兩人不當事且召息怙且勤先例  
可被識向後人上<sup>在七</sup>雅非例被答可知<sup>在七</sup>由<sup>在七</sup>以<sup>在七</sup>召使  
被作此由<sup>在七</sup>使又申上<sup>在七</sup>九廿并被申之兩人相論不  
勤之一身何不勤<sup>在七</sup>牛<sup>在七</sup>傍官不勤者可奉仕者

東敷寄行<sup>在七</sup>事亦<sup>在七</sup>予着<sup>在七</sup>府次<sup>在七</sup>兩<sup>在七</sup>廿<sup>在七</sup>并<sup>在七</sup>兼<sup>在七</sup>長<sup>在七</sup>丈<sup>在七</sup>史  
隆賦着之主稅額定長<sup>在七</sup>月<sup>在七</sup>逐<sup>在七</sup>額<sup>在七</sup>重<sup>在七</sup>能<sup>在七</sup>等<sup>在七</sup>同<sup>在七</sup>着  
之主<sup>在七</sup>基<sup>在七</sup>行<sup>在七</sup>事<sup>在七</sup>等<sup>在七</sup>猶<sup>在七</sup>可<sup>在七</sup>着<sup>在七</sup>東<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由<sup>在七</sup>有<sup>在七</sup>汝<sup>在七</sup>法<sup>在七</sup>援<sup>在七</sup>儀  
如例<sup>在七</sup>解<sup>在七</sup>除<sup>在七</sup>年<sup>在七</sup>予<sup>在七</sup>退<sup>在七</sup>出<sup>在七</sup>妻<sup>在七</sup>揭<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比<sup>在七</sup>歸<sup>在七</sup>家

有陣申文<sup>在七</sup>予<sup>在七</sup>定<sup>在七</sup>遲<sup>在七</sup>參<sup>在七</sup>人<sup>在七</sup>申<sup>在七</sup>廿<sup>在七</sup>并<sup>在七</sup>可<sup>在七</sup>信<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由<sup>在七</sup>申

<sup>改拾兩并申子細事</sup>上<sup>在七</sup>卿<sup>在七</sup>又<sup>在七</sup>錫<sup>在七</sup>隆<sup>在七</sup>賦<sup>在七</sup>年<sup>在七</sup>仍<sup>在七</sup>權<sup>在七</sup>并<sup>在七</sup>行<sup>在七</sup>隆<sup>在七</sup>朝<sup>在七</sup>作<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云

十七日丙辰天<sup>在七</sup>蔭<sup>在七</sup>截<sup>在七</sup>人<sup>在七</sup>并<sup>在七</sup>送<sup>在七</sup>事<sup>在七</sup>云<sup>在七</sup>加<sup>在七</sup>右<sup>在七</sup>廿<sup>在七</sup>并<sup>在七</sup>上<sup>在七</sup>云  
後未<sup>在七</sup>泰<sup>在七</sup>會<sup>在七</sup>改<sup>在七</sup>今<sup>在七</sup>度<sup>在七</sup>道<sup>在七</sup>避<sup>在七</sup>申<sup>在七</sup>文<sup>在七</sup>此<sup>在七</sup>故<sup>在七</sup>人<sup>在七</sup>如<sup>在七</sup>寬<sup>在七</sup>寬<sup>在七</sup>治  
託者<sup>在七</sup>下<sup>在七</sup>膺<sup>在七</sup>并<sup>在七</sup>云<sup>在七</sup>可<sup>在七</sup>勤<sup>在七</sup>人<sup>在七</sup>未<sup>在七</sup>云<sup>在七</sup>年<sup>在七</sup>強<sup>在七</sup>不<sup>在七</sup>可<sup>在七</sup>稱<sup>在七</sup>遲  
泰<sup>在七</sup>夏<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截<sup>在七</sup>人<sup>在七</sup>并<sup>在七</sup>捕<sup>在七</sup>示<sup>在七</sup>送<sup>在七</sup>被<sup>在七</sup>下<sup>在七</sup>龍<sup>在七</sup>文<sup>在七</sup>滋<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由<sup>在七</sup>予  
先日<sup>在七</sup>示<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申<sup>在七</sup>台<sup>在七</sup>据<sup>在七</sup>河<sup>在七</sup>納<sup>在七</sup>言<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忍<sup>在七</sup>壯<sup>在七</sup>年<sup>在七</sup>人<sup>在七</sup>如<sup>在七</sup>此<sup>在七</sup>我<sup>在七</sup>茂  
當初<sup>在七</sup>者<sup>在七</sup>着<sup>在七</sup>了<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予<sup>在七</sup>答<sup>在七</sup>之<sup>在七</sup>世<sup>在七</sup>有<sup>在七</sup>餘<sup>在七</sup>年<sup>在七</sup>可<sup>在七</sup>云<sup>在七</sup>強<sup>在七</sup>仕<sup>在七</sup>人

不可准其年人歎且可依人之故也強雖不及  
難自今以後遠文可宣者

廿一日庚申天霽證遍已錄來該世事其中  
語之天下擾亂全非他事一字殆在府怨其  
取為也續波院知是院入道殿相加給元於法會  
者度之雖令遂其難御之行業始首御之間  
御壽余長遠人二條六條高倉三代帝王早  
以遷化建春門院六條抄政又條期之間令歸  
泉下給符是皮吳之令我之近年之間連之夢  
想北野之例可放祝神人等答之先年一有其  
汝法讚波院被行八條九府被賜官位平其  
時神祠事一有沙法九條門言該水指我知人

言亦相次各著庄重經呂大舍人居饌

內膳一人

著束帶衣冠勤之備相尋之如申之次申文史德光復之志

向西方庄上之見文次下著次重經呂大舍人令居

計物居平之後予被著取筋氣色次舍之次

一獻步納言有家託庄一榻登自東階懸膝各

於長押上取盃然上之右方東勸之

今日重經初參之仍  
蓋實錄有孟初人

上之被撥予之不起庄不被著願居宗及

給盃庄定撥行隆朝長之進來給盃後庄

次食事執被著取笏并廿納言先起庄次

上卿已下次予記庄上卿出西門予相次出之

向行隆朝長一榻并己下答榻經樹西

經西人  
系者

錄北行次有陽明門出之上卿東行予到

凡兵衛府門以東留立

去春隨上臈之間  
到門程立留今夜  
依他條條不書樹末

并女納言當門程留立之上、於門溜下一指以下

各指次予離別列右門下不指乘車

寬治元年正月改始卿殿与教宗出門

着靴之間重資泰會依被下臈重資

可立申文然与有脱靴煩仍立之、如此

例者上臈勒平、然而下臈可勒之由有

存知也

大嘗會大祓事

次着朱萑門今日大嘗會大祓也予聊有

相禪憚人幸雖辭申、檢校未被仰他人早可泰

勒之由依仰下所參仕也門代立握其中敷

座門侍并上卿座南西其東敷并座其

於兩人者共有所存无故人又示此肯如何之由有

上宣予申之此申亦誠不富但今一度猶可被催

乞且存此旨无并一旦確執乞仍又被相催於權

弁者雖申可隨仰之由已歸着結改座不為下臈

右女弁指可勒之由被下知弁申之一旦申所存

許也非背上宣早可勒之如此之間宣經一時此間

政始難用兩儀事

小兩屢濼改始用兩儀乞如何之由无并申由旨

使申之皆可待兩儀之由被答々各程兩休次有

申文女納言重經无并光長右女弁兼忠女

外記三善弘康无大史仲宗无少史朝業能光

亦參列各着座予人左女弁起座法申史事无

畢各退出次請予人女納言有家權少外記中原

師親史生亦參勤之請中官府五十餘枚大掌會  
官府檢非遠使府等之次上之并予起座予向  
外記出立位列事  
座退出并予納言未出立之間予暫立北砌各

出立之後光長任位次立予誣歷西庇中間出自外記

中央不稱副外記西南行去外記門南四許

丈右廻北面立不稱子細見去次上之出門指并外納言

外記史亦之後向南指予答指之後九廻南行

入南所門列立北面次上之入門於小屋南被

指予答指上御被入北予進小依無他參

該蓋平寄候於小屋築角可脱沓而荻

德葛方至其所仍於廳西砌著改之入小庇東

戶著座次外納言重總先著次他并外納言

院寺又非宿老而示連之自願入耳預仍記之  
院寺定為院寺定為院寺定為

廿七日丙寅天陰午上小兩未尅參上直表

今日院寺宮每候女房丹波房之見金品法親王予子為秋院御

猶子令後給純色御裝束令駕所宮御車給法道候予願手參

通以參入仍侍候家往奉引於御所

北面當時所所以北為晴也色御座工吏言藤二枚上有御對面對

面依唐錦茵母屋門之元帳為每院御座

女房宰相殿忠兼胡臣孫取之宮令退下給女房取出仁冬ヲ

外予取之授御共人予又至于御乘車取

奉送之次退出

昏黑森根改殿也第度東市加予納作車差經予今日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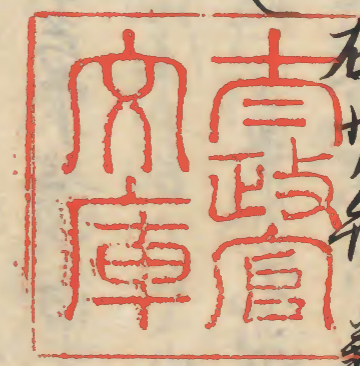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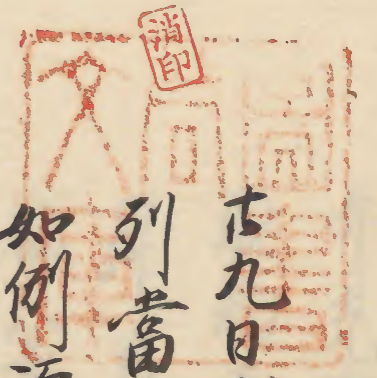
度御上表也被加申申斜被獻内表平

言冠勅各使尤少將時實胡臣奉上帝司右中  
弁光雅胡臣申治之次殿下降逢中門令請  
取勅各給治部以願信胡臣次光雅胡臣召勅使之  
昇自中門廊者其序二棟廊三个間跪居中門  
廊簀子所退去光雅胡臣進出給返之  
皆確執偏不弁子細欽怒以昇奉不著倚  
子在其傍次殿下降庭上自中門廊令拜給  
先是使又退入次殿下令昇給次改勅  
使著座今度不可次殿下令著庄給勅使座西面主人  
次尤三位中將重衛取祿大褂傳進昇主人取  
之給勅使之取之退下次改裝束次殿下  
出御予一人復序次覽吉書先官方光雅

胡臣次秀人方願中將泰通胡臣次改所光雅胡臣  
不結文時時以予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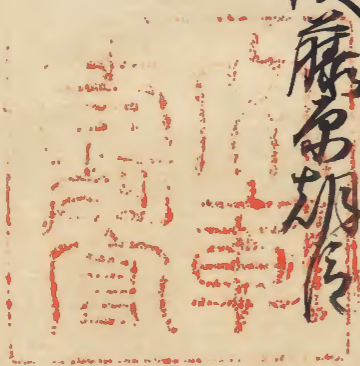
後用上表同儀公卿源大納言定房攝門中納言  
忠親刑部卿賴輔系仕次殿下出御赤衣次  
以光雅胡臣石所表作者文章博士教周  
胡臣抄系涉表草讀申之次以光雅  
胡臣被作可被清書之由以右衛門權佐親雅  
於便所清書之畢光雅胡臣抄系之主人  
所授之草令畏給次以光雅胡臣召中  
使左少將兼宗給之泰内次給作者并  
清書人祿教周胡臣祿家司前下給守言依胡臣各拜之  
教周胡臣用兩儀親雅祿家司散位光總及上人  
為相遠人以成奇干時天晴之時也

之也藏人弁光長奉之但御表以中將持系  
 院之勅吾共内記持系殿下覽之被奇仰  
 古九日戊辰天陰時分六小西史能光持来去廿七日  
 列當著陣申文月去右廿并兼忠候之之大後  
 如例源宰相中将勅之



延徳四年二月廿二日 書字

梅家侍藤原朝臣



抄

... 數人亦... 但...  
... 勅... 內...  
... 而... 家...  
... 中... 勅...  
...

...

...



